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533)

**建議
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權力、
重選董事、
修訂非執行董事酬金、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3-15號金利來集團中心7樓主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頁至第68頁。閣下無論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3-15號金利來集團中心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權力	4
重選董事	4
修訂非執行董事酬金	5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5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7
建議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12
附錄三 — 新組織章程細則所引入的主要修改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3-15號金利來集團中心7樓主會議室召開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舊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元」	指	港元
「%」	指	百份比



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533)

執行董事：

曾憲梓博士大紫荊勳賢(主席)
曾智明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麗群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宇新博士銅紫荊星章
李家暉先生
阮雲道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13-15號
金利來集團中心
7樓

建議
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權力、
重選董事、
修訂非執行董事酬金
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當中包括(i)建議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權力；(ii)重選董事；(iii)修訂非執行董事酬金；以及(iv)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權力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並授予另一項一般性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除非該等一般性權力獲得續期，否則將在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作為特別事項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i)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權力，所購回股份數目的總和不得超過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之10%（「購回授權」）；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性權力，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之20%（相等於196,422,807股股份，以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82,114,035股股份為基準），及本公司自授予該項授權後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總和之10%）。務請股東參閱載於本通函第64頁至第6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省閱就該等一般性權力而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有關決議案詳情。就該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任何即時計劃以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就購回授權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各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函件載有所有董事認為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而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重選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曾智明先生、吳明華先生及阮雲道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輪席告退，惟彼等願意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擬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修訂非執行董事酬金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非執行董事酬金每年共為240,000港元，其中包括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及作為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的酬金，即審核委員會委員酬金70,000港元、薪酬委員會委員酬金30,000港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酬金20,000港元。

鑒於現時企業管治及申報責任的要求，加上集團業務擴展對非執行董事的承擔亦告增加，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動議修訂非執行董事每年享有的董事酬金為董事袍金150,000港元及作為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的酬金，即審核委員會委員酬金90,000港元、薪酬委員會委員酬金40,000港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酬金20,000港元，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參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公告，公佈有關公司條例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當中引入多項法定修改，包括廢除股份面值、廢除組織章程大綱並將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條件視為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公司解釋在接獲要求時拒絕登記股份過戶之理由、降低要求投票之標準、容許選擇性保存並使用公司印鑑及股東可透過公司網站同意接收公司通訊。現行公司條例已取代舊公司條例，而舊公司條例已改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並保留處理公司清盤及無力償債、取消董事資格以及與招股章程相關事宜之條文。

為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公司條例之條文，經與本公司法律顧問商議後，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修訂包括(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1) 將本公司原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有關公司名稱及股東有限責任之條文插入組織章程細則(根據公司條例第98條，章程大綱之相關條文已依法視為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
- (2) 組織章程細則並不包含宗旨條文，惟賦予本公司作為成年自然人之身份、權利、權力及特權；

董事會函件

- (3) 參考現行香港法例及(如適用)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內「公司條例」之釋義，並刪除、增補或修訂若干釋義(如適用)；
- (4) 基於廢除股份面值及廢除公司法定股本之要求而修訂有關以不同方式更改本公司股本之條文；
- (5) 刪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章程大綱」、「面值」、「股份面額」、「溢價」、「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等字眼或類似字眼，並在適用的情況下以投票權總額取代股份面值等字眼；
- (6) 擴大董事之權益披露範圍，以涵蓋董事「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之權益披露；
- (7) 規定董事會解釋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時拒絕登記股份過戶之理由；
- (8) 廢除本公司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本(反之亦然)之權力；
- (9) 廢除本公司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之權力；
- (10) 降低要求投票之標準，使持有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之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最少5%(而非十分之一)之股東可要求投票；及
- (11) 容許任何經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秘書簽署並表明由本公司簽立之文件具有效力，猶如該文件以本公司公司印鑑簽立。

董事會亦建議同時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輕微修訂，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改善相關草案。

鑒於建議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量，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包含所有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全部建議修訂)以替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主要修改的進一步資料及詳情，可參閱本通函附錄三。一份載有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全部修訂的新組織章程細則文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該日

董事會函件

包括在內)止期間的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3-15號金利來集團中心7樓以供查閱。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在本通函第64頁至第68頁內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謹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適用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3-15號金利來集團中心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其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所賦予之權力,以投票方式表決在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

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提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曾憲梓博士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規定

購回市場上之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當中載有上市公司須遵守之多項限制，特別是：

- (a) 除非股份乃屬繳足，否則不得購回；及
- (b) 除非(當中包括)上市公司之股東事先授出特別批准或一般性權力予董事以作出該等購回，否則上市公司不可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82,114,035股股份。

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購回最多98,211,403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之舉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讓本公司從股東獲得一般權力以購回市場上之股份。此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會認為此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預期該等資金將只可在公司條例准許情況下，由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及／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額中支付。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全面實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內之經審核帳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倘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購回授權而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元	最低價 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3.65	3.41
五月	3.74	3.48
六月	3.59	3.33
七月	3.60	3.25
八月	3.49	3.10
九月	3.30	3.13
十月	3.28	3.13
十一月	3.36	3.14
十二月	3.23	3.09
二零一六年		
一月	3.16	2.80
二月	2.97	2.70
三月	3.02	2.81
四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3.00	2.94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述之規則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集團。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集團，或已承諾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不會向本集團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任何股份不會產生涉及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8. 主要股東及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5%或以上權益：

證券持有人名稱	證券類別	持有		佔已發行
		好倉	淡倉	股本總數 百分比
憲梓家族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股份	好倉	613,034,750	62.42%
		淡倉	—	—
Top Grad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股份	好倉	613,034,750	62.42%
		淡倉	—	—
銀碟有限公司(附註)	股份	好倉	160,616,000	16.35%
		淡倉	—	—
曾憲梓慈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	好倉	53,880,750	5.49%
		淡倉	—	—

附註：憲梓家族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曾憲梓(二零零七年)家族授產安排的受託人，持有Top Grade Holdings Limited(「Top Grad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Top Grade於613,034,750股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此包括Top Grade全資附屬公司銀碟有限公司持有的160,616,000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憲梓家族管理有限公司(「憲梓家族管理」)及曾憲梓慈善(管理)有限公司(「曾憲梓慈善管理」)分別持有約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982,114,035股之62.42%及5.49%股份。倘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憲梓家族管理及曾憲梓慈善管理的總持股比率將增至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75.45%(經調整此項回購)。該項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但不會導致憲梓家族管理或曾憲梓慈善管理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任何責任。然而，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亦將相應降至25%以下。董事會目前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比率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曾智明先生，(執行董事)，現年四十九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統籌本集團之營運與發展。曾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全國政協委員及廣州市政協委員。曾先生亦為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副主席、廣州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香港中華總商會副會長、香港客屬總會執行主席、香港梅州社團總會執行主席、香港嘉應商會會長、百仁基金副主席及廣州和梅州之榮譽市民。

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614,438,750股股份擁有權益，包括1,404,000股直接於其名下持有之股份，及613,034,750股由曾憲梓(二零零七年)家族授產安排控制之股份。曾憲梓(二零零七年)家族授產安排為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由曾憲梓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憲梓家族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訂立之授產安排契約所成立之家族信託，其受益人均為包括曾智明先生的曾憲梓博士家族成員。除上文所述者外，彼並無在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其他權益。

曾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曾憲梓博士及執行董事黃麗群女士之兒子。除上文所述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曾先生每年可享有經參考其在本公司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之酬金3,120,000港元及人民幣1,092,000元。此外，曾先生亦享有以本集團綜合除稅前溢利(不計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虧損)1.25%計算之年度花紅。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有關服務協議並無指定到期日期，惟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給予另一方六個月通知將之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就曾先生膺選連任的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就彼之膺選連任而需使各股東知悉之事項。

吳明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現年六十六歲，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吳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英國拉夫堡大學，並獲授電子及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四年獲授英國倫敦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彼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彼亦為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吳先生曾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屆滿。此外，吳先生為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成員。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亦無在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吳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吳先生的委任將由其膺選連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當天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第7號，全年享有之董事酬金共為240,000港元，其中包括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及作為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的酬金，即審核委員會委員酬金70,000港元、薪酬委員會委員酬金30,000港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酬金20,000港元。如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第4號獲得通過，吳先生每年將可享有的董事酬金為董事袍金150,000港元及作為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的酬金，即審核委員會委員酬金90,000港元、薪酬委員會委員酬金40,000港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酬金20,000港元。

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六日至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吳先生為萬華企業有限公司(「萬華企業」)的非執行董事。萬華企業為於一九七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絲花製造業務。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九日，萬華企業的董事根據公司條例第228A條向公司註冊處提出法定聲明，董事認為該公司因其負債而無法繼續經營業務，並須清盤。一名債權人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三日向法院提交將萬華企業清盤的呈請。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法院根據該項呈請向萬華企業發出清盤令。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三日，清盤人根據公司條例第

209A條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對萬華企業進行清盤。法院收到此項申請後，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日頒令，萬華企業將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進行清盤。萬華企業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解散。根據清盤人及接管人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一日的報告，於當日已呈交之債務證明總價值約為3,300,000港元（其中約65%之金額由萬華企業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呈交），而於當日接管人持有的現金約為280,000港元。吳先生已確認，彼本身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萬華企業清盤，而就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概無因該等清盤而實際出現或潛在將出現向其提出的申索。清盤人於一九九六年彼等的報告作總結，認為有關清盤並非公眾事宜。吳先生亦確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涉及任何有關萬華企業清盤的事項。

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擔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彼認為上述事項對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品德、經驗及誠信並無影響。吳先生認為，自其於一九九二年起為本公司長久服務以來，彼擔任董事職務時表現一直妥善、誠實及以本公司整體利益為依歸，並已履行以彼の知識及經驗及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而言合理預期的應有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的責任。吳先生認為，彼已表現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內適用條文規定的高水平稱職才能。基於此等因素，董事會認為吳先生具備品德、經驗及誠信以顯示其具有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稱職才能。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就吳先生膺選連任的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並無其他就彼之膺選連任而需使各股東知悉之事項。

阮雲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年七十二歲，為資深大律師，於一九七零年獲英國中殿律師學院認許為大律師。彼曾於一九七零年八月至一九七四年十一月期間任職香港律政署政府助理檢察官及政府檢察官，並其後於香港擔任私人執業大律師約二十年。阮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期間獲委任為香港律政署刑事檢控專員，為首位任此職的華人。阮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成為英女皇御用大律師，而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彼獲委任為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大法官。目前，阮先生為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3)、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9)、康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0)、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及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阮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亦無在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阮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阮先生的委任將由其膺選連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當天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阮先生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第7號，全年享有之董事酬金共為240,000港元，其中包括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及作為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的酬金，即審核委員會委員酬金70,000港元、薪酬委員會委員酬金30,000港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酬金20,000港元。如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第4號獲得通過，阮先生每年將可享有的董事酬金為董事袍金150,000港元及作為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的酬金，即審核委員會委員酬金90,000港元、薪酬委員會委員酬金40,000港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酬金2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就阮先生膺選連任的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並無其他就彼之膺選連任而需使各股東知悉之事項。

以下為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組織章程細則引入的主要修改。除非另有指明，本文內提及的條款、段落和章程細則編號，皆為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和章程細則編號。

章程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標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緊接細則 第1條之前	表A前言
1.	<p>(a) <u>本公司名稱為「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u></p> <p>(b) <u>本公司具有成年自然人的身份、權利、權力及特權，此外，在不受限制下，本公司可進行本細則或任何條例或法律規則容許或規定進行的任何行為，並有權力購入、持有及出售土地。</u></p> <p>(c) <u>股東責任有限。</u></p> <p>(d) <u>香港法例第622H章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公司條例附表1內表A所載章程細則範本均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u></p>
2.	<p>@「<u>聯繫人</u>」指就任何董事而言，「<u>聯繫人</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指；—</p> <p>+ (i) — 其配偶及該董事或其配偶任何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u>家族權益</u>」)；</p>

章程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標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ii)——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酌情對象的信託的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身份行事)，以及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可行使或控制行使其股東大會投票權30%(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不時訂明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的任何其他數額)或以上的股本權益，或可控制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的任何公司(「受託人控制公司」)以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合稱「受託人權益」)；

(iii)——受託人控制公司之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及

附註：—

+經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iv)——其本人、家族權益、上文第(ii)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行事)，及/或任何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可行使或控股行使股東大會投票權30%(或收購守則不時訂明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的任何其他數額)的股本權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的受託人權益，以及其他屬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有關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的公司；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等職務的人士；

「緊密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章程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標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公司條例」或「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三十三章公司條例及於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並包括當中加入或替代的每項其他條例，而在任何代入的情況下，在本細則中提述條例的條文應解作提在新條例中所代入的條文；

「關連實體」指具有公司條例第486條所賦予的涵義，而其複數形式應作相應闡釋；

#「電子通訊」指經由任何媒介、電報及電傳以任何電子傳輸形式送達之通訊；

#「合資格人士」指公司條例就「合資格人士」所下之定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報章」指一般在香港每日刊發及流通，並為政務司司長就公司條例第71A條而在憲報發出及公佈的報章名單所列的報章；

#「有關財務報告文件」指公司條例就「有關財務報告文件」所下之定義；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股額(對股額與股份作出明確或隱含區別則除外)；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之持有人；

章程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標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法規」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現行法例，包括不時經修訂之法規；

#「財務報告摘要」指公司條例就「財務報告摘要」所下之定義；

#「編寫」或「印刷」指書寫或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印刷或打字或以任何其他代表文字之可見形式所表達者，或根據所有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指任何其他取代文字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內容以一種可見形式而其餘部分則以另一種可見形式所發表者；

#任何以數字對細則的提述為對特定細則的提述，且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時，包括提述經不時修改、延展、修訂、補充或重訂之該法規或法定條文。

#簽署文件包括指親筆簽署或蓋章簽署，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指以電子形式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所指之文件包括指以任何可見形式表達之資料，不論其是否擁有實物方式存在。

#附註：一

~~經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3.(b)

董事可按彼等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倘已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並無合理懷疑下信納原認股權證已銷毀，否則不會發行新認股權證取代遺失的認股權證。

章程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標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4. 倘股本在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所附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相當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至少百分之七十五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予以更改。此等規例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改動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最少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持有人總投票權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或其授權代表，且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任何親自或委任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任何有關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一名親自或委任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論持股量若干)即構成法定人數。

緊接細則
第5條之前

股份及增加股本

5. (a)——本公司可不時行使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賦予或准許或不禁止或不抵觸的任何權力，以回收購本公司本身股份，或以貸款、擔保、提供保證或其他方式向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財政資助，倘本公司回收購本身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概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形式在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附股息權或股本權，選擇將予回收購的股份，惟僅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進行任何該等回收購或給予財政資助。

- | 章程細則編號 |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標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
|--------|---|
| | (b)——在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香港法例的任何條文並無禁止或與其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任何權力，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購買其本身股份。 |
| 6. | <u>已刪除。</u>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該等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指定的股份面額。 |
| 7. | 在不影響早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增設股份所決定(如股東大會並無任何有關決定，則由董事決定， <u>受限於公司條例及本細則的規定</u>)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相關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特權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股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新股。 |
| 8. | <u>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u> ，在發行任何新股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有關新股或任何部分新股應第一時間發售—以及應按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體現有持有人按其各自佔該任何類別股份數目的最接近比例提呈發售，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新股作出任何其他規定；倘未能作出有關決定，或任何新股不得延遲發售，則該等新股可猶如發行新股前已屬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處理。 |
| 10. | 根據公司條例(特別是條例中第57B節)及本細則有關新股的條文，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依照其認為適合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不論有否獲賦予放棄權)股份、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者除外)。 |

- | 章程細則編號 |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標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
|--------|--|
| 11. |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條例所賦予或准許的所有權利以<u>支付佣金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不超過百分之十的佣金，倘佣金須從股本中支付或應付，則須遵守及符合條例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u></p> |
| +15. | <p>每名於名冊上列名為股東的人士有權在<u>，於獲配發該等股份或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支付董事會釐定惟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最高數額的款項(如有)後於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間十個營業日(或發行條款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有權就其任何同一類別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有關一類或多類股份獲發多張股票。全部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如所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完整買賣單位，如屬轉讓，該人士可就首張股票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2.50港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當時批准的其他金額)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較少金額後，要求就交易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由多名人士共同及個別持有的股份而言倘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向每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將等同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股票。轉讓股票中部分而非全部股份的股東於支付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最高費用(如有)後，可就餘下股份獲發一張股票。</u></p> |

- | 章程細則編號 |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標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
|--------|--|
| 16. | 本公司每張股票或證股權證或債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憑證必須加蓋本公司印章 <u>後發行</u> ，就此而言，可為根據條例第73A條所准許的 <u>加蓋任何正式印章，或由法定機關的合適官員簽立，或在符合條例及上市規則情況下，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方式發行。</u> |
| 17. |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須指明就此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該等股份已付的金額，亦可按董事所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 |
| 18. | (a)——本公司毋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b)——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告及(在本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 <u>單一持有人。</u> |
| +19. | 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損壞，可於支付 <u>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最高數額的費用(如有)後不多於2.50港元(或當時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批准的其他金額)的費用更換</u> ，惟須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刊登公佈、憑證及彌償保證條款及條件(如有)；倘股票損毀或污損，則須待送呈舊股票後，方可予以更換。倘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則獲得有關更換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非經常性開支，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及賠償的證據涉及的合理實付開支。 <u>就遺失股票而言，更換股票須遵守公司條例條文。</u> |

- | | |
|----------------|--|
| 章程細則編號 |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標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
| 緊接細則
第20條之後 | <p>+附註：—
經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p> |
| 27. | <p>除根據細則第25條發出通知外，倘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有所規定，或董事會認為適當，則有關獲委任收取每次催繳股款的人士及付款時間與地點的通知，可透過將發送予股東，通告須於香港政府憲報刊登一次及最少同時以英文於一份英文報章刊載通知或以任何途徑及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方式發送予股東以及中文於一份中文報章刊登一次。</p> |
| 34. | <p>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本細則中所有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p> |
| 36. | <p>所有股份的轉讓在可使用<u>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接受的其他格式且獲親筆簽署</u>後呈交書面轉讓方為有效文據進行轉讓，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呈交至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指定的其他地點。</p> |

- | 章程細則編號 |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標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
|--------|---|
| +37. |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署， <u>惟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而承讓人就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可應承讓人或轉讓人的要求，議決(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納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u> |
| 38. |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向其不批准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或根據任何為僱員設立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的轉讓限制仍然存在)已發行的任何股份，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並非為已繳足股份)之轉讓， 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 39. | + (a) 就任何轉讓登記或就有關或影響所涉及股份擁有權的任何其他文件登記，或就有關股份以其他方記入名冊，向本公司支付 <u>不超過2.50港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最高金額的費用當時批准的其他金額)</u> 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

- | 章程細則編號 |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標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
|----------------|---|
| 41. | <p>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u>按照條例第69151條的規定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承讓人或轉讓人可要求提供拒絕原因聲明。倘有關要求已提出，董事會將於收到要求後二十八日內：</u></p> <p>(a) <u>向提出要求的人士發出原因聲明；或</u></p> <p>(b) <u>登記轉讓。</u></p> |
| 42. | <p>在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有的股票須予以放棄以作註銷，並應因而隨即註銷，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的股份以<u>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最高金額的費用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將就有關股份以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最高金額的費用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u>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p> |
| 43. | <p><u>根據上市規則或以報章廣告發出通知後，股份過戶登記可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惟暫停辦理或停止辦理有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天或(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六十天。</u></p> |
| 緊接細則
第43條之後 | <p><u>+附註：—</u>
<u>經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u></p> |

- | 章程細則編號 |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標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
|----------------|--|
| 52. |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應付款，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二十厘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酌情強制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倘彼已繳足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項，其責任應自繳清之時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 |
| 57. |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
| 緊接細則
第58條之前 | 股額 |
| 58. | 已刪除。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付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額，以及可不時藉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已繳付股款的股份。 |

- | 章程細則編號 |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標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
|--------|--|
| 59. | <p><u>已刪除</u>。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之規例應如同(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產生該股額之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應符合的規例；但董事如認為合適時，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限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限額的零碎部份，但該最低限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的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p> |
| 60. | <p><u>已刪除</u>。股額持有人應按其所持股額的數額而在股息、清盤時獲分配資產、會議上投票表決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之股份時所享有的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如任何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本公司之股息及利潤及清盤時的資產)，在該股額的數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等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p> |
| 61. | <p><u>已刪除</u>。本文件條文中，凡適用於實繳股款的股份者，均適用於股額；本文件中凡有「股份」及「股東」各詞，應包括「股票股額」及「股額持有人」。</p> |
| 62. | <p>(a) <u>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u>，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以下文所載任何一種或多種形式更改股本：—</p> <p>(i) <u>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增加股本；</u></p> <p>(ii) <u>在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情況下，增加其股本，但前提是增加股本所需的資金或其他資產乃由股東提供；</u></p> <p>(iii) <u>將溢利資本化，而不論有否配發及發行新股；</u></p> |

章程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標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 (iv) 配發及發行紅股，而不論有否增加其股本；
- (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
- (vi) 於有關註銷股份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或已被沒收的股份。
- (i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或為小的股份；在將已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合併為款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各項一般性的前提下)可在將會被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中決定哪些特定股份將會合併入每股經合併股份，以及若出現任何人士成為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為此委任的某人士出售，而獲如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被如此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的買方，該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以致該項出售所得淨收益(在扣除該項出售之開支後)可在本應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之一份或多份零碎股份之人士中，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進行分發，或可為本公司之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ii) 將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取消，並且按如此被取消股份的款額將其股本的款額減少；及~~

章程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標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iii)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小的股份，但仍須受條例的條文規限，以致據以再拆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以決定，對該項再拆分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而言，一股或以上之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時可擁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一如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上。

(bc) 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削以法律所許可的方式並在受法律所規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減少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63.

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於每個財政年度另應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之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章程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標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66.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應有為期最少~~21~~二十一日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外，本公司的其他會議亦應有為期最少十四日~~14日~~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書當日，亦不包括通知書發出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應指明開會的地點(倘會議在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則須指明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會議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及應指明將於會議上處理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倘屬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書，則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上述通知書應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送交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自本公司收取上述通知書的人士及核數師，惟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以本條細則註明的較短通知期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應被視為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的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經全體有權出席並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經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該等股東合共佔大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的最少百分之九十五)同意。

- | 章程細則編號 |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標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
|----------------|---|
| 68. |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應視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批准股息，宣讀、審議並採納賬目、 <u>資產負債表</u> 、 <u>年度財務報表</u> 、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書及須隨附於 <u>資產負債表</u> 、 <u>年度財務報表</u> 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接替卸任董事並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接替卸任的該等高級職員，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表決外，亦應視作為特別事務。 |
| @69. |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兩名股東，且彼等有權投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開始處理事務時，除非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倘任何股東根據本細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概不計算在內。 |
| 緊接細則
第69條之後 | @附註：—
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 71. | 董事會主席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 <u>或拒絕主持大會</u> ，則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須在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出席的董事均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須在彼等當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

- | 章程細則編號 |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標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
|--------|--|
| 72. | <p>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將該會議延期，按會議決定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每當會議延期十四天或以上，指明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的最少七整天之通知須就該延會發出，其發出方式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的通知書，但無須在該通知書上指明在該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概無股東有權就會議的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獲發任何通知書。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可能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p> |
| 73. |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當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531 938 727 966">(a) 主席；或<li data-bbox="531 1029 1366 1100">(b) 當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之最少三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li data-bbox="531 1164 1366 1285">(c)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u>百分之五</u>，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u>或</u><li data-bbox="531 1349 1366 1508">(d) 任何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

章程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標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除非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有關要求並無被撤回，或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規定可不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獲通過或一致同意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同意通過或遭否決，且將有關結果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即為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票數。投票表決的要求可以被撤銷。

76. 在舉手表決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的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78. 在受當其時附加於任何一種或多於一種類別股份的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或(如屬法團)由根據條例第115條獲妥為授權的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如屬個人)應有權投一票。~~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僅一名獲委任的代表有權就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而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就其所持有而逾期繳付股款的每股股份，則有一票乘以等於其到期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面值對股份認購價面值的比例(但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到期前繳付的股份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款項不得當作股份的繳足股款處理)。於投票表決中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 | 章程細則編號 |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標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
|--------|---|
| 82. | <u>(c)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本細則或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親身或由代表有違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會被點算。</u> |
| 83.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投票以按股數方式進行，股東可選擇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 |
| 85. |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代表委任文據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據提名表決人士的適用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或(倘於股東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方進行投票表決)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i)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大會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之代表委任文據所指定之任何其他地點，或(ii)倘本公司於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據內有指明收取該大會的有關文據及上述授權文件及文件的指定電子地址，則在遵守本公司所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送達或傳送至有關電子地址，逾時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在計算上述期限時，屬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計算在內。代表委任文據於其簽署日期起計足十二個月後不再有效，惟倘股東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其任何續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表決，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視作撤銷論。 |

章程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標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 #89.	(b) 如本公司股東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或其代理人可以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以授權書形式,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及權力,猶如該等人士為公司的個人股東。
★92.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董事。任何按此獲委任之董事應留任至本公司緊隨之下屆股東大會,並應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緊接細則 第93(b)條之後	附註:— +經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經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章程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標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99.	<p>(a)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p> <p>(i)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p> <p>(ii) 精神不健全。</p> <p>(iii)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p> <p>(iv) <u>根據公司條例或任何條例或任何法例規則的任何規定其須停止出任董事或被頒令禁止出任董事。</u></p> <p>(v) 已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p> <p>(vi) 全體董事聯署發出通知將其罷免。</p> <p>(vii) 如為根據細則第114條獲委任，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15條解僱或罷免。</p> <p><u>(viii) 根據細則第107條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u></p> <p>(b) 董事不會僅因其達到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再獲委任為董事，任何人士亦不會因達到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p>

- | 章程細則編號 |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標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
|---------|--|
| 100.(e) | <p>於本條細則第(h)段規限下，在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受薪職務或職位(包括委任安排或修訂有關條款或終止有關委任)的安排時，須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而除非(就前述於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而言)該間其他公司為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在有關各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委任其本人(或委任安排、修訂有關條款或終止有關委任)的決議案除外。</p> |
| 100.(f) | <p>在條例及本條細則下一段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委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喪失就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或以賣方買或買方身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任何董事亦毋須避免訂立其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的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就純粹因為擔任上述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實現的任何報酬、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p> |

章程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標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100.(g)

倘董事知悉，任何董事或其關連實體(不論其已知悉或應合理知悉)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其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及範圍(如當時已知悉存在有關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或其關連實體知悉有關利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此目的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載有下列內容的一般通知，即被視作已就任何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充分申報利益，該通知須申明：—

- (i) 該董事及(如適用)其關連實體為個別公司或商號的股東、董事、行政人員、僱員或其他，而將被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生效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 (ii) 該董事及(如適用)其關連實體與通知指明的人士、法團或商號有關連並將被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生效日期後與其關連該指定的人士、法團或商號訂立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惟有關通知須列明董事(及如適用，其關連實體)於指定法團或商號的利益的性質及範圍或董事(及如適用，其關連實體)與指定人士的關連的性質，且該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上獲呈交該，或以書面形式送呈本公司(於該情況下，有關通知將於送呈本公司之日起第二十一日生效)且該董事已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可在發出後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提呈及閱讀，方為有效。

章程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標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100@-(h)

除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彼所知彼本人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任何就該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借出之款項或就彼或任何彼等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產生或承擔之債務而訂立以給予彼等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 任何由本公司就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本身單獨或共同已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全部或局部提供保證或抵押承擔責任而給予第三方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i) 董事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以根據任何向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當中任何類別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或任何組別公眾人士作出之提呈或邀請認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並無獲提供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或當中任何類別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或其任何組別公眾人士所無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iiiiv) 有關由或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訂立之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或將會因參與提呈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

章程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標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 (iv) 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以與本公司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涉及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以股東或主管或行政人員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連同彼之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合計不多於5%或以上；~~
- (vii)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均有關且並無授予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僱員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vi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或為彼等之利益而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認購權而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可據此獲益之建議或安排。

倘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則於本第(h)段提述之「緊密聯繫人」須更改為「聯繫人」。

緊接細則
第100(h)(viii)條
之後

@附註：一
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章程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標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100.(i)	<p>倘若及只要(且僅限於有關情況下)董事連同其任何<u>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關連實體</u>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家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獲得的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作董事連同其<u>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關連實體</u>擁有持股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不應計及董事或其<u>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關連實體</u>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但其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並無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倘若及只要有其他人士有權收取當中收入)董事或其<u>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關連實體</u>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的信託所涉及的股份，及董事或其<u>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關連實體</u>僅因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的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的股份。</p>
100.(j)	<p>已刪除。倘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董事亦將被視作於有關交易擁有重大權益。</p>

- | 章程細則編號 |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標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
|---------|---|
| 100.(k) | <p>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任何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以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對該等其他董事的決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所涉董事未有向董事會如實披露其所知悉彼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所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除外。倘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將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該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如實披露彼所知悉其所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除外；</p> |
| 100.(l) | <p>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所規定，董事不得就有關據其所知其擁有重大權益的<u>交易、合約或安排</u>的任何股東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a)不適用於上述細則第100(h)條第(i)至(viii)項所指明的事宜；及(b)可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授出的任何豁免而豁免。</p> |
| ★-101. | <p>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時，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並向上調整之整數人數須告輪席退任，<u>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u>。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膺選以來任職時間最長之董事，惟若多於一人於同日出任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p> |

章程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標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緊接細則 第103條之後	<p>★附註：— 經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p>
@105.	<p>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均無資格(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除非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向本公司發出提名董事人選及由該人士向本公司發出表示願意膺選之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天，而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翌日起，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止。</p>
107.	<p>本公司可透過普通特別決議案於任何董事的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論此等細則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的任何協議(惟不得損害有關董事可能就因違反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引致的損失而提出申索的權利)，並可選舉其他人士替代該董事。任何因此獲選的人士的任期僅為其所填補的董事倘未獲罷免的相同任期。</p>
緊接細則 第112條之後	<p>@附註：— 經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p>
118.(b)	<p>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條文及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可能協定溢價的有關代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p>

章程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標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任 <u>仕</u> 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分佔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而以上所各項可以為額外於或用於取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134.	秘書須按董事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以及條件委任，而任何如此委任的秘書可被董事會撤換。倘秘書的職位懸空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並無人士能處任秘書，條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執行的任何事項或對秘書執行的任何事項可由助理或副秘書執行或對助理或副秘書執行，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能處任有關職位，則由任何獲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以該身份行事的本公司高級職員執行有關事項或對彼等執行有關事項。
#135.	秘書須通常居於香港。
137.	(b) 條例第73A條許可本公司擁有一個正式印章為本公司所簽發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蓋章(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而即使沒有前述的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任何已加蓋正式印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印章及簽署)，以及擁有另一個根據公司條例供於董事會釐訂的其他地方使用的正式印章。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信於海外委任任何代理人或委員會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人，以加蓋及使用有關正式印章，並可對印章的使用施加彼認為合適的限制。本細則內有關印章的任何提述，於適用情況下，應視作包括前述任何有關正式印章。

章程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標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c)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經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及秘書簽署並標明(不論措辭如何)須由本公司簽立的文件將具有效力，猶如該文件已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而簽立。

緊接細則

#附註：一

第138條之後

經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42.(a)

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宜將當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貸項或損益賬上的貸項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當其時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按普通股股東各自所持普通股(不論是否已繳足)數目的比例分派給該等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生效。→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緊接細則

認購權儲備

第143條之前

章程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標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143.

已刪除。(a)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i) —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本(a)段第(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ii) —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除外)經已使用，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章程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標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b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

章程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標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b) 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c) 儘管本條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章程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標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d)——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e)——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145.(a)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 | 章程細則編號 |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標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
|-------------|---|
| 147. | <p>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發行零碎股票、不理會零碎配額或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條例的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p> |
| 148.(i)(dd) | <p>就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未選擇股份」)而言，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按上文所述將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的部分股息)，反而會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撥充資本及利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本公司未分配溢利(包括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認購權儲備或兌換權儲備或資本贖回儲備(如有)除外)的溢利及進賬)，用以全數支付按上述基準配發及派發予未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股本；或</p> |

章程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標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148.(ii)(dd)	就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派付現金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反而會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撥充資本及利用本公司的任何未分配溢利(包括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認購權儲備或兌換權儲備或資本贖回儲備(如有)除外)的溢利及進賬)，用以全數支付按上述基準配發及派發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股本。
148.(c)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條細則第(a)段的條款規定，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162.	(a) 董事會須不時根據公司條例安排編製報告有關財務文件，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時向本公司提呈報告有關財務文件。

章程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標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b) 於本條細則第(c)段規限下，本公司須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或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其他時間)內，向本公司各股東、各債券持有人及其他根據法規或本文規定有權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一位人士送達或寄發本公司之有關財務報告文件副本，或源自有關財務報告文件之財務報告摘要副本以代替報告有關財務文件。然而，本條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該等文件寄發予一位以上之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或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以及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本公司任何本公司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惟任何未獲寄發上述文件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均有權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上述文件之副本。

#附註：一

經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章程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標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c) 倘任何股東合資格人士(「同意人士」)已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在細則第167(de)條所述之本公司網站內電腦網絡內，或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其允許之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任何其他電子通訊形式)取得有關財務報告文件及／或本公司財務報告摘要，而非獲寄發有關文件或報告(視乎情況而定)，則本公司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日前起至大會舉行當日(或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准許之其他期間或時間)止整段期間，在上述之本公司網站電腦網絡內，或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刊發或提供有關財務報告文件及／或本公司財務報告摘要，即屬已履行本公司在本條細則(b)段項下之責任，向同意人士發出有關財務報告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

章程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標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166.

凡有權根據法規或本文之規定獲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本公司股東、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必須向本公司登記一個位於香港或通告可寄發至該地址之任何其他地址，倘股東未能提供有關地址，則有關通告將會以下述任何方式寄往最後一個已知營業地點或住址，或倘無有關資料，則於本公司註冊處張貼一天或於本公司網站或透過任何其他電子途徑張貼。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應發予聯名持有人中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股份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之通告應視為已充份送達所有聯名持有人。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除非此等細則另有規定，

(a) 倘任何股份屬聯名持有，則所有指定向股東發出之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將發予任何一名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按此所發出的通知、文件或資料將被視為已發予有關股份之所有持有人；及

(b) 倘任何股份屬聯名持有，且已獲任何一名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同意或指明，則須經股東同意或指明之任何事情(股份轉讓除外)，應被視為已獲有關股份之所有持有人同意或指明。

緊接細則

第166條之後

#附註：一

經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章程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標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167.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當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不論是否根據法規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文由本公司發出或發送,均可透過下列途徑由本公司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及任何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法規及本文條文規定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任何其他人士:

- (a) 以印本方式(i)親身或(ii)由專人交付,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有關股東於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如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以空郵或任何同等速度之送達方式寄出);
- ~~(b) 以預付郵資函件或包裝物透過郵遞寄發至該名人士之註冊地址;~~
- ~~(be)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期間,於一份英文報章刊登英文廣告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中文廣告;無論英文或中文報章,均須為每日刊發並於香港廣泛流通之報章,且就此而言須獲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指明或允許;~~
- ~~(d)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該名人士發出或傳送至該名人士為本公司向其寄發通告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郵號碼或電郵地址或電腦網絡或網址;~~

章程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標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 (c) 根據法規、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
- (i) 親身；或
- (ii) 由專人交付，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有關股東於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如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以空郵或任何同等速度之送達方式寄出)；或
- (iii) 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把通告或文件送交或傳送至該股東曾給予本公司之任何電傳或傳真之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子地址，藉以向其發送該通告或文件；
- (de)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公佈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向該名人士提供通告以指出通告或其他文件於該處可供參閱(「可供參閱通告」)。公佈通告可由本條細則第(a)至~~(d)~~、(b)、(c)(iii)或~~(ef)~~段所載之方式向該名人士發表；或
- (ef) 寄發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釐定並為使該名人士可參閱之其他方式。

#附註：一

經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章程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標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僅以英文或僅以中文或兩者發出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上述「公司通訊」)。倘一名人士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同意僅以英文或僅以中文(而非同時以兩者)收取本公司發出之通告及其他文件(包括上述「公司通訊」)，本公司即可根據本細則規定以該種語言向該名人士送達或呈付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除非及直至該名人士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向本公司發出或被視為發出撤銷或修訂上述同意之通告，而對該名人士於發出有關撤銷或修訂通告後可獲送達或呈付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具有效力者。

#168.

由本公司或代其提供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細則第167條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

- (a) 倘親身送達或交付，則於親身送達或交付時被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而要證明已送達或交付，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訂之證書證明通告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則可視為最終憑證；

章程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標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 (b) 倘以郵遞送達或交付，則於載有函件或文件之函件或包裝物投遞至郵箱後翌日第二個營業日被視作送達及交付；而要證明已作該送達或交付，經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函件或包裝物獲預付郵資、正確寫上地址及投遞至郵箱後則已足夠，而經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書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函件或包裝物已預付郵資、正確寫上地址及投遞至郵箱後，則可視為該等函件或包裝物已預付郵資、正確寫上地址及投遞至郵箱之最終憑證；
- (c) 倘根據細則第167(c)(iii)~~(d)~~條以電子通訊方式或根據細則第167(ef)條之該等方式送達或傳送，則於作出有關送達或交付時後二十四小時屆滿時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倘根據細則第167(de)條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公佈通告或文件，於向合資格人士發出公佈通告翌日於(1)股東接獲或被視為已接獲刊登通告之時及(2)於本公司網站首次公佈該通告或文件之時(以較遲發生者為準)起計二十四小時屆滿後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計算本段所述之時數時，非辦公日的日子之任何部份均毋須理會。而要證明根據細則第167(c)條作出之送達或交付，倘發件人概無接獲任何通告指出電子通訊未能送抵收件人，則秘書簽訂證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該等其他人士)證明送達、交付、寄發、傳送或公佈之時間後，即可為最終憑證。惟發件人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傳送失誤不會使送達之通告或文件失效；及

章程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標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d) 倘根據細則第167 (be) 條於報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則於該通告或文件首次公佈當日被視作送達。
	<u>就本細則而言，「營業日」具有公司條例第821條所賦予之涵義。</u>
緊接細則 第168(d)條之後	#附註：一 經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69.	通告或文件可按細則第167條所規定之方式由或代表本公司提供予有權於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後獲得股份之人士，提供方式為股東於並未身故、精神紊亂及破產時提供上述文件之方式。
#171.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根據細則第167條規定之方式致任何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172.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編寫、印刷或以電子方式簽署。

章程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標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174.(a)	<p>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有關目的而委任的任何人士，有權授權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文件的文件、本公司或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的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實其副本或摘錄為真實副本或摘錄；而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存於註冊辦事處以外地點，則保存上述者的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即為前述由董事會委任的人士。任何據稱為經上述方式核實的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的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於所有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相信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錄為正式召開的會議的議程的真實及準確記錄後，即為有關人士的最終憑證。</p>
緊接細則 第174(b)(i) (aa)條 之後	#附註：— 經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75.	<p>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受監管下或被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特別決議案授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原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並可就此目的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其根據同樣授權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可告完結及本公司將遭解散，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p>

章程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標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177.

(a) 根據條例條文及只要取得條例的許可，本公司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各核數師均有權以本公司資產彌償彼等執行職務時或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所蒙受或產生或有關的所有損失或負債(包括除條例第165(1)條(c)段所提及與核數師的任何有關的任何負債及條例第469(2)條所述與董事有關的任何負債外)，且概無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就本公司於其執行職務或就此而發生或承擔的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事件負上任何責任。惟本條細則僅在其條文未被前述各節條例免除的情況下生效。

(b) 在條例第165條文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對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的付款負責，董事可以彌償方式簽訂或促使簽訂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作出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作為董事或前述須負上責任的人士免受有關責任而蒙受任何損失的擔保。

章程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標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

緊接細則
第177條之後
的認購人表格

我們(即下述開列認購人姓名、地址及描述的各人士)，均有意欲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間公司，且我們各自同意按載於我們各自姓名對應一系列的股份數目，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

認購人姓名、 地址及描述	各認購人 所認購的股份數目
TSANG HIN CHI 曾憲梓 九龍 又一村 花圃街7號地下 商人	<u>一股</u>
WONG LEI KWAN 黃麗群 九龍 又一村 花圃街7號地下 商人	<u>一股</u>
所認購的股份總數	兩股

日期：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上述簽署見證人：—

ANNA W. T. CHONG

律師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附註：本頁所載認購人名稱及其他詳情以及相關內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公司條例第三部生效前原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一部分，現轉載於此僅供參考。)



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533)

茲通告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3-15號金利來集團中心7樓主會議室舉行，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帳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曾智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吳明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阮雲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執行董事的酬金。
4. 修訂非執行董事每年的董事酬金為董事袍金150,000港元及作為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的酬金，即審核委員會委員酬金90,000港元、薪酬委員會委員酬金40,000港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酬金20,000港元，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5. 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及遵從所有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的總和，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的總和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債券及公司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的總和，除(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因根據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總和之2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62章)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購股權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待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就相當於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的總和之數目，惟該等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數目的總和之10%。」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於是次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是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董事或秘書辦理一切所需之事項，以使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甘耀國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13-15號

金利來集團中心

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儘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3-15號金利來集團中心7樓，方為有效。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認有權出席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為確認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